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定向减资盛可（北京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，并遵循了客观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卞静、孙海法、柳建华

2021年8月24日